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